

山西科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山西科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业绩预告相关
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山西科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山西科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业绩预告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4】0115号），具体内容如下：

“山西科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30日，你公司披露2023年年度业绩预告，预计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1.21亿元到1.45亿元，预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鉴于上述财务数据对你公司具有较大影响，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1.1条等有关规定，现请你公司进一步核实并补充披露以下事项：

一、关于业绩大幅亏损。业绩预告显示，公司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母净利润为-18,260.05万元到-14,640.94万元，扣非后归母净利润为-16,714.18万元到-13,401.46万元，亏损幅度同比大幅扩

大，主要原因为预计难以收回宝能系公司应收款项，对全部宝能客户的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计提减值损失所致。

请公司补充披露：（1）相关减值损失所对应的会计科目、欠款方名称、形成时间、形成原因、减值计提金额，并说明相关欠款方发生信用减值的具体时点及依据；（2）结合上述情况及《企业会计准则》，说明相关减值计提金额的测算方式，相关计提金额是否准确、充分，以及前期减值计提是否充分审慎，是否涉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二、关于建筑装饰装饰业务。根据前期公告，公司 2022 年度建筑装饰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约为 70%，且对宝能系公司有较大依赖。业绩预告显示，公司装饰装修业务整体毛利率下降，且原大客户宝能系公司陷入债务危机，相关合同款项预计回收难度较大。

请公司补充披露：（1）2023 年各季度建筑装饰装饰业务收入金额、毛利率，以及环比变动情况和原因；（2）以表格形式列示本年度确认收入的项目名称、客户名称及是否为宝能系公司、合同签订时间、合同金额（分别披露原始合同金额及后续合同变更金额）、合同约定开工日期、合同约定完工日期及实际完工日期、年初及年末履约进度、报告期收入确认金额、项目回款情况等；（3）结合上述客户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财务状况、履约能力以及应收款项回款等情况，说明自相关合同签订以来客户信用风险的变化情况。如存在相关客户信用风险显著提高的情形，请进一步说明公司仍继续执行相关合同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相关合同对价是否很可能收回，合同是否需要重新评

估，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要求；（4）自查上述客户是否与公司、董监高、大股东存在关联关系、共同投资、业务往来或其他资金往来等。如是，请进一步说明相关合同定价设定的依据及是否具有公允性，相关业务是否具有商业实质，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要求。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三、关于互联网广告营销业务。前期公告显示，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完成对润庭广告的增资事宜并拟开展互联网广告营销业务。请公司补充披露：（1）本年度互联网广告营销业务收入金额、毛利率，并说明该业务开展具体情况，包括商业模式、客户及供应商情况、相关合同约定公司承担的主要权利及义务、公司提供的具体产品或服务、收入确认及成本核算方式及相关依据、盈利模式等；（2）结合上述情况及《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说明在该业务中公司身份是主要责任人或代理人及理由，以及相关收入符合时段法或时点法的确认原则及理由；（3）结合 2023 年度该业务具体开展情况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业务办理》附件第七号《财务类退市指标：营业收入扣除》有关规定，分析说明相关业务是否对客户或供应商存在重大依赖、公司实现产品或服务价值提升的方式及具体内容、是否能够独立计算成本费用以及所产生的收入等，并进一步说明该业务收入是否为“未形成或难以形成稳定业务模式的业务”收入，相关收入是否应当予以扣除。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中介机构应当勤勉尽责，充分落实本函要求，审慎核实上述事项。公司应当在收到本函后 5 个交易日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我部，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事项，公司将积极组织各相关方进行回复并披露。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上海证券报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科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三月一日